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澄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喬福輝

訴訟代理人 謝慧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票面金額欄關於「123,150元」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123,15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賴峻權